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餘下 40% 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岸區塊鏈與周女士訂立該協議，據此雄岸區塊鏈(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周女士(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代價為6,050,000港元。

基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周女士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0%股權。周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基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以及收購事項之代價，收購事項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岸區塊鏈與周女士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i) 雄岸區塊鏈(作為買方)
(ii) 周女士(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雄岸區塊鏈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周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有關目標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6,050,000港元乃由雄岸區塊鏈與周女士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5.7百萬港元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達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雄岸區塊鏈與周女士的貸款協議。於該協議日期，該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及應收周女士的相應應計利息總額約為6.03百萬港元。

代價將由雄岸區塊鏈於完成時以抵銷該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及應計利息的方式部分支付予周女士。完成後，代價餘額將會以現金支付。

完成

完成將於簽署該協議後或於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之其他地點或時間即時生效。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區塊鏈服務及買賣加密資產。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雄岸區塊鏈擁有60%及由周女士擁有40%。

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26	(41)	30,422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024	(41)	25,578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5.7百萬港元。

有關該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雄岸區塊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樓宇服務以及於新加坡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本集團亦從事區塊鏈技術開發及應用業務、工業大麻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周女士為中國商人。周女士銷售股份的原成本約為5.8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區域鏈服務及買賣加密資產，其資產包括若干比特幣。儘管加密貨幣極之波動且其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一直呈下行軌跡，惟董事會對加密貨幣之長期前景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這有助本集團更佳履行其策略至目標公司。

此外，收購事項之代價6,050,000港元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資產淨值折讓約3.9%。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周女士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0%股權。周女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基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以及收購事項之代價，收購事項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雄岸區塊鏈自周女士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由雄岸區塊鏈與周女士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雄岸區塊鏈」	指	雄岸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由雄岸區塊鏈向周女士提供本金額為 5,800,000 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由雄岸區塊鏈與周女士就該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協議
「周女士」	指	周紅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周女士持有目標公司的 5,800,000 股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4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雄岸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呂旭雯女士及俞卓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李侃霖先生及俞文卓先生組成。